

山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行政院	十月一日	通令知照	
嚴禁違背法令濫施懲罰令	行政院	十月四日	通飭知照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	財政部	十月五日	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	社會部	十月七日	通飭遵照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訓練事項調整辦法	社會部	十月七日	通飭遵照	
收復地區善後辦法	行政院	十月八日	通飭遵照	
政府機關委託私人委託研究辦法	教育部	十月十二日	轉發山大遵照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與各省市電化教育機關合作辦法	教育部	十月十三日	暫存	本年度本省電化教育尚未恢復特此聲明
防止奸偽誘惑學生之對策	教育部	十月十三日	通飭知照	
支出一千年度中央預算辦法	糧食部	十月十三日	轉發兩個省公糧店遵照	
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	糧食部	十月十三日	委會計室遵辦	
災害查報表式	糧食部	十月十五日	通飭晉西各縣遵辦	
軍糧交接辦法	糧食部	十月十六日	通令各縣遵辦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行政院	十月十六日	通飭遵照
查禁種煙規則	行政院	十月十六日	通飭遵照
軍民合作站設置辦法	軍委會	十月十七日	通飭遵照
非常時期委任職以下人員及僱員核敘辦法	銓敘部	十月十七日	通飭知照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俸俸及僱員升充委職人員核敘俸辦法	行政院	十月十八日	通飭知照
修正經濟部平價贖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	行政院	十月廿一日	通飭知照
修正營業稅法	行政院	十月廿四日	遵照實行
修正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糧食部	十月二十九日	通飭晉西各縣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會	法規要旨	備考
山西省實施村管理檢點辦法	十月廿三日	第四次談話會通過	檢點實行村管理成績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壹) 第四一九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三日

(甲) 討論事項

-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茲擬定實施村管理檢點辦法八條當否請公決案
-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茲擬委原執信為本廳一等科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貳) 第三九八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七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懷明提議 據汾陽縣區長電稱該縣第一二三兩級小學校教職員薪俸及公雜等費近因物價高漲均不敷開支經該縣行政會議決議請各該校公雜費原定五十九元擬增為八十元校長薪俸三十元擬增為四十元教員二十元擬增為三十元書記十四元擬增為十八元請示遵等情茲擬將各該校公雜費增為八十元其教職員薪俸仍仿按照本府上年十二月修教代電規定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二)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茲擬以本廳科員張慶彦充主任科員並擬委侯效文為科員已遵照請委備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三)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茲擬定修正山西省戰時煤礦管理辦法二十六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局建設廳會同糧食管理局審查

(四)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查上年各專員由省撥借各區絨布貸款十九萬元係為收買民間剩餘布匹賑濟人民紡織事業茲據查報此項貸款有挪作雜布工廠資金有因繳償溢漲未歸未動現各縣因代給軍服均無剩餘布匹可資收買此項貸款似應一律收回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一律收回

(五)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據第九專署專員電據鄉李武縣長電稱查民生紡織傳習廠原定傳習生係由每編村每年保送一人茲查該廠傳習生內有外縣八三名一編村有達四五名者有未保送者若按規定辦理實有礙於廠務進行茲擬將現有傳習生仍繼續服務俟滿一年後由該廠將各編村保送之編村傳習婦女紡織技術所有伙食費仍由各編村撥交第二次保送時再按規定辦理請示等情當經查核實情准予照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六)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據鄉李武縣長呈為提倡普通紡織由縣組織提倡婦女紡織促進委員會擬先籌款五萬元製作紡車每區設立婦女紡織傳習廠一處每廠資金二萬元附送備章請示遵等情茲擬飭屬專員查實際情形指示該縣具

先就黨縣原有之團民生劫賊傳習旅傳習至劫軍應由人民自備不應向全縣籌款已備款之一百二十二架准籌辦團民生
紡織傳習旅使用所請籌款之處擬不進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七) 主席提議 茲擬委吳振國為本府秘書處助理秘書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八) 主席提議 茲擬委郭殿甲為本府糧食管理局會計佐理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參) 第三九九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十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奉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令頒發收復地區善後辦法飭遵照由

決議 飭屬遵照

(二) 秘書長報告 准社會部咨送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飭遵照由

決議 通令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建議廳長邱仰濤提議 茲擬設警務督察人員督察改進警政並附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總務委員會辦理

(二) 委員建議財政廳長士平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行政人員薪給標準表並擬自九月份實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三) 委員建議廳長國民權提議 茲擬委鄧澤添為本府建設廳技正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四) 委員建議廳長阿民權提議 茲擬委郭志唐為本府建設廳主任科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肆) 第四零零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廳科員查賭玩辭職照准遣缺擬委楊仁烈接充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

決議 照委

(二) 委員兼建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准視察委員會函以據報近日漢奸散探叛逆等往往冒充各色人等深入我區竊探消息其

刺探對象如飯館客店探埋屍所等各種生意以及無知民衆除建議縣政府督促各村嚴予查外所有飯館等生意擬均由公警等情請查辦等由可否飭由各縣嚴密查辦等生意收歸公營嚴加限制抑或由各該業出具連環保結互相保證以資防範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飭各該業出具連環保結互相保證

(三) 主席提議 據報中陽縣華元溝編村屬之厚橫坡住有三交編村屬之石灘則村人李根後以賣西瓜爲生突於八月二十日夜被人毆死於李家垣村外該編村村長劉德勛竟遲至九月十五日始報縣府經詢該管區長辛天祥尚不知有此事該縣

長王樹槐應即予懲處等情查本案村長漠視人命區長形同虛設縣長失於查究均屬有虧職守茲擬具處分辦法二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縣區長各記大過一次村長由縣擬處報核

(五) 第四零一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飭屬知照由

決議 飭屬知照

(二) 秘書長報告 奉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令頒發消滅地煙毒暫行辦法飭屬知照由

決議 飭屬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廳科員查賭玩辭職照准遣缺擬委楊仁烈接充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查擬委潘維漢爲本廳一等科員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將行署視察員及專署一二級視導員旅費重行擬定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關於第六專署電以開辦伊始請多支一月公費一案經提會決議先詢嚴任已否將公物移交曹楚等因茲飭據復稱嚴任所交公物多破壞不堪且不敢用經新購購寫鋼板等物並任其門窗屋舍等共需法幣五百餘元無法籌款請照前電多支一月公費等情可否請該署公議費照數多撥一月仰飭將任其門窗屋舍費准取據實報銷其餘添購寫鋼板及裝修棹燈等費由該署公費項下彌補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飭將任其門窗屋舍費取據實報銷其餘添購寫鋼板及裝修棹燈等費由該署公費項下彌補

(五)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擬委張三進于欽文現為本廳科員已遵照附委傳見辦法分別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六) 主席提議 查關於其治縣府已故科員靳承先請卹一案經電准大省鈔敘應函覆該故員所任縣府科員不及三年以上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不符未便核卹如果情屬可憫應酌予給卹等由可否由府酌給卹金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給卹一次卹金一百元

(七) 主席提議 查本府通察委員趙東海派赴汾南騎兵視察被敵俘獲乘機脫險所帶之法幣二百八十元有威銀銀幣等物業被敵搜去請款辦一案經提會決議現正規定統一辦法俟確定後辦理在案可否在辦法未確定前准該員將被搜去之款予以補發以示體恤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獎金二百元

(陸) 第四零二次談話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發查禁種烟限期飭屬知照由

決議 照飭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仰游提議 查聞縣原縣長電稱該縣呈准撥款之兩區署每區約需開辦費三百元擬由地方款項下屬少並請發給麥槍十支手槍一支以維治安等情查各縣行政區署向無發槍先例擬飭由縣酌予配備至開辦費各三百元擬

予照准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會審酌公決案
決議 如左

(二) 委員李民政廳長邱仰濟提議 據翁氏來函稱電請為該縣警察局長王莊被槍傷身請長官得勝核給醫藥費三百元等情當飭據章核發所請未便照准在案茲復據電稱該許得勝因傷勢過重醫治二月方告痊愈需醫藥費三百元並無虛報情事經准由該縣酌算預備費項下開支後再行負傷長官應遵章辦理不得援例起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三) 委員李民政廳長邱仰濟提議 據滎寧武縣長呈稱自本年六月一日派駐警卡十一處計六七兩月及八月上等月共開支洋四百一十二元五角請由地方款開支等語當以事先未經呈准擅增警卡經飭據該管專署澈查尚屬實在擬飭准由該縣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未便照准

(四) 委員參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六區區前專員電稱關於前由特我內未核銷之訂購書製雜誌費勞費得各費共法幣一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省幣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現以交代在案此項未核銷之特費可否列入交代請示遵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核銷三款繳省

(五) 委員參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山西省立初級實用職業中學校呈送所擬編制經費及開辦費預算表各一份請示遵等情經核所列預算尚屬可行擬飭遵照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六) 委員參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吉縣五龍宮村長報告擴充耕織困難情形到府茲擬定擴充耕織困難補助辦法擬通飭施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本此原則山建設廳詳加指示

(七) 財政廳建設廳糧政局報告 奉交審改修正山西省戰時煤礦管理辦法一案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意見通過

(八) 主席提議 茲擬委馬元林為本府糧政局主任秘書王良認為第一科科長而承讓為第二科科長趙寶忠為第三科科長陳瑞生代理會計室會計主任史理明為秘書賈毓秀為稽核均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案) 第四三零次例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本府委員會第三九八次至四零二次談話會決議擬予追認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登民政廳長印仰濬提議 茲擬定汾市各縣警察局擴充辦法四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社委員任之嚴委員廷賢會同民政廳審查下次會議提出

(三) 委員登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前據稷山朱前縣長呈稱自上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底共超支公雜費省幣八千七百零九元除按規定核銷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外尚超支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請核銷等情當經飭委查明按當時實際情形稷縣府每月實需公雜費約千餘元所有超支公雜費八千餘元除七月以後各月超支毛邊紙項內約計三百元不實外如當時價格每領毛邊紙合省幣一百二十元而該縣竟超支二百二十元至二百三十五元之多其他貨物價格及所購物品數目均係實在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超支數目按例辦理其不實部份由財政廳核處

(四) 委員金建波廳長關民權提議 隰縣縣煤礦管理局局長范稱奉令參加煤礦管理會議計二十六日共需旅費法幣一百三十八元二角請發給等情此項旅費如何開支未經規定准飭各該局長來克往返在途期間每日按四元發給勤務乘馬均包括在內不另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五) 主席提議 查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何淇竹服務勤勞擬提升為二等科員遺缺以武存忠遞補已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六) 主席提議 茲擬具山西省政府糧政局視察員與各區縣糧關部隊團官聯繫辦法視察員服務守則視察員視察事項及視察報告表式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視察委員會糧政局會同審查由糧政局召集

(七) 主席提議 茲擬委徐炳宣暫時設署可澄陳樹棠任朝垣郭其祥為本府糧政局視察員並貽民徐俊瑞為代理會計員郭殿甲為代理會計佐理員高殿為助理秘書史槐秀王文英任克遠為主任科員尚聰毓張光壁張得三為辦事員除辦事員

四人及前已履行傳見者八人外其餘十三員均遵照請委傳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八) 主席提議 查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公布之山西省分區視察辦法現仍通用惟第二條核與實情現在之組織大綱不符查擬修正為本省按現在實際政權所應及之區域暫設為六個視察區每區設組長一人視察委員四人至五人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捌) 第四三一次例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擬定各支領機關公雜旅費數目表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決議 如擬通過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茲擬定各縣稅務聯合稽征局月支公雜旅費表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奉安關於裝處四專署遺失該處國產銷社呈准辦理一案經飭據該專員李崇才稱該項電令未轉達原因係該管科長吳壇慶因公外出承辦科員劉範一因一時疏忽擱置遺忘等情查此項電令擱置未轉既係承辦科員劉範一疏忽遺誤擬予記大過一次至該秘書主任原諒主管科長吳壇慶失於檢點各記小負責一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除科長吳壇慶免議外餘均如擬

決議 除科長吳壇慶免議外餘均如擬

(四) 主席提議 茲擬定本府經費預算書附表三份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查山西省行政人員薪給標準表規定本府三等科員月薪薪俸七十五元惟本府三等科員由本年三月份以後每月只支七十元所有相差之五元擬自九月份增加支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提議 茲擬具山西省政府對各縣政府陳報報繳逾期及不實懲處辦法九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糧政局會同審查由糧政局召集

決議 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糧政局會同審查由糧政局召集

(玖) 第四三二次例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案 茲擬定山西省政府臨時警政督察行規則及縣長辦理警政考查表各一份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政廳召集那桐秘書長王世傑局長齊會同審查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案 茲擬委那桐暨為本廳主任科員已遵照請委意見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案 據第三行署趙主任電報此次中條山事變將損失及埋沒公物列表送府請審核等情查此中條山事變轉進倉猝埋沒及損失公物情形當屬實在除埋沒各物俟戰事和緩後尋覓具報外所有開列損失各物擬准予一併核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四)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景明提案 茲擬就山西省設立簡易師範學校計劃十四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社委員任之召集開廳長民權財政廳教育廳會同審查

(五)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案 奉行政院令發給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貨物品條例知照等因此項條例規定其查禁處理機關為海關貨運稽查處或設海關或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查本省僅吉縣設有貨運稽查分處一處勢難兼顧且又遠處後方不能接近該區擬仍照舊由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六) 主席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政府臨時預算書並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警察廳社會局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政府糧政局視察員與各區縣機關部處開會聯繫辦法等件業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民政

(甲) 吏治

(一) 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確實行政取得人心
 省政處派員分赴銅鞮晉源稷山河津等二十縣考察實行情形結果均能實行惟程度欠和誠懇懇效率者計百分之二十四方
 法欠妥當者計百分之十五餘均能收到相當效果並對錯誤者分別指示糾正

(二) 延立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的武力
 分區分縣派員考察其實行情形既與內容並重

(三) 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服務
 本期實到秘書九人科長五十八人

(乙) 救濟

(一) 災情救濟

將經查屬實之萬泉安邑介休浮山水濟河津臨汾等縣被災面商擬擬委併案配振
 電請振委會撥款接濟由中條山逃亡豫省之難民

(丙) 組訓民衆

(一) 常備隊之征訓

一、征訓情形及結果

完畢
 各縣第五期徵補兵均於十月一日召集入隊計三十一個常備隊，計前在徵補兵五五八名遵照規定實行訓練月底訓練

二、撥交情形

各縣第五期征訓之補兵五五八名於十月底訓練期滿後即商同長官部連同第四期贖餘之一部一併撥交管區部隊及砲
 兵各營與游擊隊分列補充并軍政部備查其配撥部隊營營及數目如後：第十九軍九零零名，二十三軍五四零名，三十
 一軍一六零名，三十四軍七二零名，四十三軍九零零名，六十一軍三六零名，八十三軍一零八零名，騎一軍三六零名，
 一九六旅三六零名，砲兵各團一八零名，各游擊縱隊一零八零名。

(二) 團民兵組訓

三、組訓情形

本月組訓計劃及辦法仍依照原規定因秋收結束訓練情緒較好

二、組訓結果

本月於一日開課至三十一日舉課結束人數共九二四五名編入各組進行地方任務

(三)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一、訓練結果

省兵役班第六期於本月十日開訓十一月三十一日舉課
縣兵役班第三期尚未期滿正在訓練中

(丁) 警衛

(一) 彈訓警官

繼續訓練第一期受訓警官

(二) 籌備警察事業經費並補充感彈及裝備

考察各縣保護械彈裝備情形

(三) 肅清煙類維持治安

調查各縣盜劫案件日報交按期增報

(戊) 衛生

(一) 籌備製藥

中藥製成社代製成藥品二十八種籌備提煉

(二) 防疫人員之設置

審核確定防疫大隊之工作計劃

(三) 健全各縣中醫院診所

分別發給各縣中醫院診所補助費

(己) 戶口

案總統計各縣七八九月份戶口並指示其錯誤

(庚) 村政

(一)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需各縣擬定不報告住戶人及貨物處理辦法以加強村管理之實施並公布實施村管理檢點辦法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 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確實實行說服行政取得人心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省府派委考查各縣區實行說服行政的實際是否能事取得民心推行順利並管飾繼續努力	省府派員分赴鄉察青縣稷山河津等廿縣考查結果均能實行惟應度欠和黨影管效率者計百分之廿四方法欠妥當者計百分之十五除均收到相當效果並對錯誤者分別指示糾正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建立區縣級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的武力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實行考核獎勵	分區分縣派員考查其實行情形式與內容並重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服務 進度 一與七月份附表同	本期實到秘書九人科長五十八人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吳情救濟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一)按照各縣災況辦理冬衣及小糧(二)公計吳核並考核各縣辦理情形	將經查屬實之萬泉安邑介休浮山永濟河津臨汾等縣並與高州等縣所屬配撥電請賑委會撥款救濟山中條山連亡豫省之難民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常備隊之征訓 進度 完成第五抽備補兵五五八名	一、各縣均能遵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 二、第五抽備補兵五五八名於十月一日征齊月底訓練	本期征訓結果均較上期良好	

<p>計劃 國民兵組訓 進度 本月於一日開始三十一日完畢</p>	<p>一、商同長官部速開上期賸餘之一部 按各部隊需要情形撥交竣事并報軍政部備查 二、第一四期第十月於一日開始至三十日畢業共結業人數九二四五名 行地方任務 三、省兵役班第六期尚未期滿正在訓練中 二、縣兵役班第三期尚未期滿正在訓練中</p>	<p>本月竣事九月情緒頗佳人數亦多</p>
<p>計劃 預調警警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1)擇優委任各縣警察局長及指導員(2)警政訓練班開辦(3)各縣或鎮優良之警政工作員及未受訓練之警政人員六十人(3)各縣繼續辦理長警及村鎮警衛人員訓練</p>	<p>繼續訓練第二期受訓警官</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籌備警察事業經費並補充械彈及裝備 進度 (1)月至十二月(1)按最低需要補充(2)完成其他設備並檢點各種裝備</p>	<p>考察各縣保護械彈裝備情形 制發各縣盜劫案件月報表按期填報</p>	<p>照原定進度作去 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衛生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各縣中醫診察所辦理成績分別給予補助費</p>	<p>中藥製造社代製成藥品二十八種籌備 提送審核確定防疫大隊之工作計劃分別發給各縣中醫診察所補助費</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警戶口調查 進度 未定</p>	<p>彙總統計各縣七八九月份戶口並指示其錯誤</p>	<p>原未規定進度無從比較</p>

計劃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進度 未定

能各縣擬定不報住宿人及貨物處理
辦法以加強村管理之實施並公佈實施
辦法以加強村管理之實施並公佈實施
辦法以加強村管理之實施並公佈實施

同實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一) 調整稅局組織

茲將本月份調整情形列左

- 一、永和原為稽征處自十月一日起改為三等稅局
- 二、雲石稅務自改局征收後收數不見增加自十月一日起仍改為稽征處辦理

(乙) 整頓固有稅收

(一) 整理契稅

本月份各縣整理契稅係遵照原定行政計劃繼續督促人民補稅遺失契紙尙能即實遵辦茲將各縣契稅收列表如左

縣別	十月份契稅收數	縣別	十月份契稅收數
臨縣	二二二七五	汾西	五二〇〇二
大寧	五九二四二	蒲縣	二八八〇
永和	四四八二	猗氏	九二八二
鄉寧	三二二六〇	孝義	六五九〇六
吉縣	五三二五六	洪洞	四六八〇
趙城	一六二一八	共計	三一七四八三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

本省整理營業稅已規定三十年度行政計劃案內各縣尚能遵照章期切實辦理惟因政體不能完全推行收數無幾本月份有稅收縣分僅汾陽城吉縣等十五縣共計稅收五萬零八百一十三元五角七分茲列如左

縣別	十月份營業稅收數	縣別	十月份營業稅收數
汾城	二、六六七〇〇	襄陵	四、六八〇〇〇
吉縣	一、七三九五〇	汾西	九四三五
靈石	一、五三三六〇	隰縣	五、八七八七〇
蒲縣	五、四五一九〇	大寧	一、七六一〇〇
汾陽	二、一五八〇〇	永和	四七五〇〇
介休	一、六九四〇〇	鄉寧	一、四一八八〇
孝義	四、九一〇三三	稷山	七〇二〇〇
中陽	二、七九二四四	共計	五〇、八一三五七

關於整理營業稅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對照表從略

(丙) 金融

(一) 取締偽鈔票

本月份各縣對取締偽鈔票除按中央法令切實遵辦外惟無查獲案件
關於取締偽鈔票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對照表從略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及進度	工作情形	形進度比較	備考
------	-----	------	-------	----

<p>計劃 開整稅局組織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為一期在此期內設政樓 未恢復縣分督令積極開展和機整理</p>	<p>永和原為稽征處自本月份起改設三等 稅局辦稅收又雲石稅局因稅收無幾 仍改為稽征處辦理</p>	<p>查原定計劃對政樓 未恢復縣分相機整 理未曾規定進度階 段無從比較</p>
<p>計劃 整理契稅 進度 十月至十二月為一期在此期內規定總 辦上辦督令人民補稅因事變遺失契稅限期滿 後一律完成</p>	<p>本月份各縣繳契費令人民補稅遺失契 稅計收稅款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三 分</p>	<p>原定計劃只限十 二月終將人民因事變 遺失契稅一律督辦完 竣並未按月規定工作 進度無從比較</p>

(六)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一)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復查萬泉開喜榮河臨晉荷氏安邑等六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經查各該縣因敵情嚴重經費均感困難惟各負責人頗能竭力督促克盡厥職按各該縣實況成績尚可計失學兒童入學者各平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復查萬泉開喜榮河臨晉荷氏安邑等六縣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三)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視察萬泉開喜榮河臨晉荷氏安邑等六縣辦理小學教員按期發薪情形按所報各點在此大實行按期發薪後小學教員待遇仍屬非薄但生活上之困難較前頗減以致各該員教學方面確能克盡厥職力謀改進

(乙) 中等教育

(一) 推廣中學自修班

查前據運陵經縣縣長呈請在該縣籌辦中學一案到府當以該縣環境特殊官地飭提倡私人辦理中學自修班在案茲據呈稱運即督飭該縣士紳李星五積極籌辦已於本月十九日開學上課計招收學生一班五十名所授學科均依照部章辦理並附各種章程請備查等情查核荷代電准予先行試辦

(二) 籌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查本省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業經按照組織成立並於九月三日開學上課本府遂以省發字第二〇〇五〇號直轄二代電報請教育部備案

(丙) 社會教育

(一) 督促各縣切實籌辦社教經費

過去各縣多不明瞭社會教育之重要性故對社教經費不但不能寬籌慮有在預算內分文未列者爲推動社教加緊抗戰力量計爰於本月份通飭各縣一律先行籌足佔全數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 充實本省社教巡迴工作團

前於八月份電飭西安等處代社教工作團購置各種通俗書刊掛圖已於本月份(十月份)運回秋林富田教育廳查驗後備文轉發該團應用

(丁) 戰區教育

(一) 重行劃分本省戰教督導區

查本省戰教督導區早經擬訂圖表報請核定在案茲又准教育部戰申馬代電將本省戰教督導區重行劃分爲永濟等十區已於本月份電各縣及部派督導員知照

(二) 編發戰教月刊

本月份繼續編發戰教月刊八九版合刊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 進度 辦理情形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派員復查各縣	復查萬泉等六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核各縣辦理情形 督飭小學教員巡迴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派員復查並考	復查萬泉等六縣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小學教員接薪發薪 六至十一月(第三期)視察各縣辦理情形	視察萬泉等六縣辦理小學教員發薪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推廣中學自修班 十至十二月派員視察辦理情形並報部備案	籌辦襄陵縣所設中學自修班	
計劃 進度	籌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至十二月派員視察並報部備案	報部備案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督飭各縣切實增進社教經費 通飭各縣一律籌足百分之三十社教經費	按照原定計劃辦理	
計劃 進度	充實社教巡迴工作團 備置各種圖書	查點轉發	
計劃 進度	編發戰教月刊 繼續編發	編發八九期合刊	

(七) 建設

(甲) 農業

(一) 農田調查

截至本月底各縣夏收成績報告表及播種秋田調查表均已報齊
 本月份各縣秋收及播種麥田將屆完畢當通飭各縣於秋收播麥後應遵照前頒之秋收成績報告表播種春田及油菜調查表切實查報

(二) 農村貸款

本月份貸出者計糧由十三社社員二百四十三人貸款二萬八千五百元蒲縣又續組社十二社社員六百八人貸款三萬四千二百元吉縣又續組社三十七社社員一千七百六十一人貸款七萬八千元石樓又續組社二十社社員六百八十八人貸款三萬五千二百元

百元永和又續社十四社社員四百六十人貸款二萬一千七百元共組互助社力十六社社員三千七百四十四人貸款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三)獎勵農民

通飭各縣於秋後應切實遵照前頒山西省模範農民獎勵辦法及模範婦女獎勵辦法之規定選拔模範農民及婦女彙報

(乙)工業

(一)籌辦工廠

1. 設立紡織工廠 調查各民生紡織傳習廠員工及傳習生食糧供給問題規定一律由縣按平價代購以期安定員工生活增

(二)提倡小手工業

1. 督促民間紡織 統計各縣紡車織機及紡織人數根據各縣所報紡織事項調查表彙列總表如後

附三十年各區縣紡織事項統計表

區	縣別	紡織人數	紡車數	織機數	組數	每月織布數	備	考
第四區		二、〇〇八	七、一九九	一、六〇二	一、四三九	九六三、五		
石樓		二、九六七	一、七四一	四四三	三三二	四八八		
中陽		八、三六九	五、一三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三三	四〇〇		
隰石		六七二	三三三	八四	八四	七五、五		
第六區		七、〇〇〇	四、六二四	一、〇〇一	九三八	八〇五		
隰縣		二、九五二	八八一	三三六	三六四	四七、五		
大孝		二、五七〇	一、三八四	二七七	一九二	二五七		

永和	一、四七八	二、三五九	三八八	三八二	五〇〇、五
第九區	二七、八二九	一八、九九八	七、九六九	二、二二二	三、一五九
鄭甯	七八	八七	三五	八	一八
河津	五、五〇三	三、四八一	八五一	三四三	一、五八〇
稷山	一九、八三〇	一四、〇七〇	六、八七八	一、七六八	一、〇二〇
新絳	二、四一八	一、三六〇	二〇五	九三	五四一
第十二區	八、八二二	三、〇五九	一、〇二九	八八五	一、〇八六
汾西	五、三六六	二、三〇六	七五六	五九六	七一五
霍縣	五八〇	二二〇	六五	六五	一三〇
豐石	二、八七六	五三三	二〇八	二二四	二四一
第十三區	四、九二五	三、九三三	七五一	五七一	八五四、五
蒲縣	三〇二	九八四	一三九	六九	一六〇、五
洪洞	二、五二〇	一、三五四	二五一	二五一	二五一
趙城	二、一〇三	一、五九五	三六一	二五一	四四二
第十四區	二二、八二七	一一、七九四	二、一六四	一、九五二	一、一九四
吉縣	八六九	一、〇九一	二二一	一一二	二四四
臨汾	一、二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六六

襄陵	一、五五八	六、一五三	二〇三	八九	二四四
汾城	一九、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
第十五區	四二、七六九	二〇、七四四	六、〇七〇	四、四七一	九、七六一、五
萬泉	一、〇六九	一、九六三	六五八	一三三	一、六四五
開喜	一〇、八〇〇	五、五二五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三二七、五
榮河	一三、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臨晉	七、三五六	三、六三七	七一六	七〇五	一、七六二
猗氏	一〇、〇四四	四、一一九	一、三四六	七八三	三、八六七
安邑					
總計	二二六、一八〇	七二、四一一	二〇、五八六	二二、四六七	七二、九二二、五

(三) 成立工礦業技術員工役審查委員會
 本府奉到部制職時國防軍備工礦業技術員工役服兵役暫行辦法除飭各縣遵照外當於本月依章組織本省工礦業技術員工役審查委員會並呈報經濟部備查

(丙) 商業

(一) 實行商販登記

截至本月份尚有少數商份因環境關係未將登記領照事辦理完竣當又電催起速設法辦理報告並通令各縣於此次登記領照辦理完竣後不得延誤伏此特行飭計日後各縣非經呈准本府絕對不許增添商販

(丁) 礦業

(一) 管理煤炭

據鄭軍通飭各縣各煤礦管理加強後報稱各該局截至本月月底共設分卡六日由下計鄭縣局十八卡蘭汾局七卡蒲縣局九卡孝義局十二卡隰縣煤礦管理自開始籌辦以來業務日漸發達六月一日改組為煤礦管理局並在附近煤礦適中地區設立分卡三處以加強管理

(戊) 水利

(一) 興辦農田水利

據臨汾運陵汾城等三縣先後呈報各該縣均可開渠二四道並擬定開渠計劃經核准備案不合宜者即行裁撤計進行於工竣後報

(己) 交通

(一) 整頓縣村道路

查昔年各縣整頓後報告稱與縣間之主要大道均已修築完竣並擬添修次要大道以修暢行驛馬車業王官縣克難披之大專道亦修至吉縣縣管由約年終可以修竣茲以冬修將屆務須農暇發動民工修路當即飭屬各村間之道路如有崎嶇難行者應即整修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府對照表

原 定 計 劃 及 進 度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計劃 進度 農田調查 調查秋收成績及播麥畝數	飭縣遵照前項表式調查秋收成績及播麥畝數		
計劃 進度 農村貸款 繼續貸款	計稷山等四縣共計九十六社社員三七四四人貸款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計劃 進度 獎勵農民 選拔模範農民及婦女	飭縣於秋收後遵照辦法選拔模範農民及婦女擬獎報核		
計劃 進度 設立紡織工廠 督促紡織繼續發展	調整各區縣民生紡織廠員工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俾得專心工作		

計劃 進度	督促民間紡織 統計紡織成績	各縣紡織事項調查均已報齊彙編 列一總表	
計劃 進度	實行商販登記 稽察督促辦理登記	轄各縣於此次登記後非經呈准本府不 得增加商販中陽離石二縣均已辦完竣	
計劃 進度	管理煤礦 設立分卡	計轄十八卡臨汾七卡蒲縣九卡孝義 十一卡隰縣三卡	
計劃 進度	興辦農田水利 督促開渠	隰臨汾襄陵汾陽開渠計劃經核尙無 不合飭即照計劃辦理	
計劃 進度	整修鄉村道路 督修村與村間道路	飭縣派李李農股整飭民衆修修各村與 村間之道路	

(八) 視察

山西省政府戰時視察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份查報事項統計表

項別	件數	備考
軍事事項	一三	
行政事項	一〇八	
司法事項	二	
民運事項	一九	
敵偽事項	一二	
建議事項	五	

各項調查及考績表	二八
合計	一八七
附註	

(九) 糧政

(甲) 設立糧政機構

查推行糧政，須以組織科尤為糧政機構之基礎，組織執行之重要，故本局前奉令於縣府內添設糧政科，後當即按照本省實際環境，需要通令各縣添設，茲分述於左：

- 一、原成立縣糧政管理委員會縣份：本省原成立縣糧政管理委員會計有榆中陽臨縣永和太寧鄉寧河津稷山新絳汾西靈石霍州等縣，因通遼地青縣糧政管理委員會成立後，陽曲等二十一縣已電飭自十月底將縣糧政管理委員會撤於十一月一日起添設糧政科，繼續辦理管會事務，並以前糧政管理會副主任委員改任科長。
- 二、原成立縣糧政管理委員會縣份：本省原成立縣糧政管理委員會計有汾陽在內，因該區內若我政權可能達到，尚有陵川晉城陽城沁水浮山石翼城曲沃絳縣垣曲夏縣中陸芮城解縣翼城等縣，因該區內若我政權可能達到，尚有陵川晉城陽城沁水浮山石翼城曲沃絳縣垣曲夏縣中陸芮城解縣翼城等縣，因該區內若我政權可能達到，尚有陵川晉城陽城沁水浮山石翼城曲沃絳縣垣曲夏縣中陸芮城解縣翼城等縣。

(乙) 糧食管理

子、調查

查本省多係滄陷區，份界辦理調查殊非易事，且辦理調查費款頗多，本省又自無此項的款，故各種混合調查未曾與辦，茲將可能辦到之單純調查列舉如下：

一、糧食市場調查

為明瞭各縣糧食交易市場及交易情形，前曾製定糧食市場調查表，願各管區二十一縣飭令填報，本月份報來計汾城襄陵右樓臨縣永和靈石等六縣，因情形特殊，無法填報，計有汾陽介休霍縣新絳臨汾等五縣。

二、秋季重要糧食收穫估計調查
 本局前奉部頒發秋季重要糧食收穫估計調查辦法及表件後當即頒發晉西二十一縣轉飭各該縣填報本月份報表查計案
 石樓襄陵臨汾等四縣

三、災害查報
 查農作物災害查報非經常事務亦非普通填報本局前奉部頒發作物災害查報表式後即電轉晉西晉南三十餘縣遵照本月
 份報表計有襄陵汾城二縣

四、糧情陳報
 本局奉部令飭將本省各市場糧價於每月一、五、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日由縣按期電報當晉西各縣遵辦由
 本局按期彙轉部為報價時間準確價格實在起規定電報糧價週期及不實懲處辦法前已頒發各縣遵照並為便各縣相互開瞭各
 地糧價計又將各縣所報糧價於每月彙報部備報按月即發各縣俾資參考

五、登記
 查辦理糧商登記係為明瞭各地糧食行銷情形以作實行糧食管制之依據此項登記辦法與書表格式於本月二日頒發晉西
 各縣飭遵辦理至月終彙報情形殊無法登記如有汾西介休汾陽洪洞等縣已電飭切實辦理

六、調劑供需
 查本省餘糧區多為滄陷縣份以致省內調劑甚成困難由省採購以未奉准指定省份亦無法辦理故關於調劑供需只在縣村
 評價管理自行調劑

一、縣糧食評價
 本局原擬於各縣成立縣糧食評價委員會辦理糧食評價嗣以縣小價委員會對物品評價內列有糧食評價一項為避免機構
 紛歧計照糧食評價委員會不另設立由縣平價委員會辦理每月評價一次一面公佈實行一面通報鄰封各縣并報本局備查

二、村糧食評價
 查本省多係滄陷縣份情形特殊舉評價值非易事為澈底執行評價以期達人人有飯吃之目的特又舉辦村糧食評價會先
 後制定村糧食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評定糧價辦法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原計在前糧管會時代各村普遍組織惟因辦理困難迭
 經指示督促務須健全組織再行平價除已報來鄉寧晉縣中陽石樓洪洞等石大家等處仿法照辦外本月份

繼報者計永和新絳襄陵汾西等縣

辰、路附及牛油附屬糧食管理

查路附及牛油附屬糧食管理，未經有案，以形複雜，一般管理辦法不易訂行，故經電飭各縣秘密查覈食糧，以防散傷，控制並飭附近駐軍隨時予以保護。

巳、節約消費

查晉西各縣均係山嶺貧瘠之地，人民食品皆以雜糧為主，早已實行粗食，為節約收效計，並須有推行糧政宣傳，大綱飭各縣，於其中有關於節約消費事項，再擬大宜，以收成效。

午、清理積谷

查本省各縣大部積存積谷均被敵寇焚燬淨盡，雖晉西各縣敵人未常川久，但因戰軍駐紮集又兼連年歉收，食糧常感不足，亦無力再實行徵收。

(丙) 征購工作

子、搶購青苗及糧食

一、委托各縣搶購
本局原擬計每月搶購二千五百石，茲電詢汾西霍縣孝義稷山河津等縣，因能搶購數量頗多，委託各縣設法搶購，擬其辦法由縣字稷稷山河津等縣，稷縣稷縣稷縣稷縣稷縣，令購僅飭汾西縣，從速搶購，本月份報來購小麥五百石。

二、省公糧店搶購

本局根據三十年抗戰的業務計劃，精心規定本府應設應辦各機關，局以獎勵之，請歸本局收購，並願延聘與糧食管理局交糧付款，法飭各糧店及各莊戶，照辦，本月份兩糧店，本局長，稷縣，本月份四百四十石。

(十) 附錄

(甲) 重要單行法規

(一) 實施村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檢請事項以村管理實施有辦法所規定者為依據

二、工作備置的規點分左列各點

- 甲、各村設置崗哨數目及地點，各村政務會議須於十一月底以前，按實際情形另行調整完竣，給具村崗哨圖報縣備查。
- 乙、縣政府擬製全縣村管理崗哨圖於十二月十日前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署備查。

- 丙、各村對夜宿行人及過往貨物登記簿籍格式及對不履行報告手續之各項處罰辦法均須以十一月底以前擬經政務會議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查。
- 丁、各村破壞道路須分別已經破壞者及進行破壞者分別繪圖給具破壞道路圖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呈報縣政府核定施行於本年內全部完成。
- 戊、選拔督導員於十一月底前每村至少選定全數二分之一本學內全部完成。
- 己、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及不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十二月以前由村政務會議決定督促人民執行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村政務會議決定後並須呈報縣政府查核。
- 三、工作成效的檢點分左列各點：
 - 甲、設置崗哨(一)各村崗哨由縣長一級親導員及第一科科長檢點(二)各縣崗哨由該管專員檢點(三)各村設崗放哨之實行村政指導員負責檢點之責二級親導員督察局長及各區長負責督促之責督察專員及視察委員負責抽查之責
 - 前項規定事項除依本辦法第二條甲乙兩項按規定日期檢點外(一)村政指導員每月將實地情形呈報縣政府一次(二)二級親導員每月將督促情形呈報督察局長及各區長每月將督促情形呈報縣政府一次(三)督察專員及視察委員每月至少各抽查二村或三村並將抽查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四)縣設總各項報告於下月十日前呈報省政府備核各專員彙總各縣情形於下月十五日前呈報省政府備核
 - 乙、對夜宿行人及過往貨物稽查之檢點與甲項同
 - 丙、各村破壞道路村長負責執行之責區長負責督促之責縣長及第四科科長負責檢點之責督察專員及視察委員負責抽查之責其報告期限之規定與甲項同
 - 丁、選拔督導員村政指導員負責決定之責督察局長各區長負責抽查之責縣長及第一區區長負責檢點之責督察專員及視察委員負責抽查之責其選拔情形及工作情形分別按照甲項規定按期呈報
 - 戊、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及不要人民說的話做的事之考查與檢點與丁項同
- 四、前條規定呈報事項其呈報日期相同者可分項併案呈報
- 五、各縣長對實施村管理之簽署表應由專員督察專員視察委員分別負責每三個月(三、六、九、十二等月)檢點一次應就簽署表預定之行程度與實際辦理成績分別加具「完全做到」、「部份做到」、「未做到」等語連同考查所得之具體事實於下月二十日彙一併呈報省政府備核
- 六、本辦法規定呈報限期如經逾限十日以上者申斥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月以上者記大過
- 七、村管理之實施考查及檢點之懲懲辦法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令到之日實行